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国定2021年7月2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备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各会议登记公告:

1. 登记时间:通过电子邮件登记,通过电子邮箱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 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9:00至11:30;13:00至16:00;

(2) 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leisai.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对应的证件(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 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11楼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委托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被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 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15点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海燕,联系电话:0755-28400242

联系邮箱:ir@leisai.com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5.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2. 为确保股东大会顺利,公司严格实行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30分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21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会场,点办签到手续);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9日(星期一)上午9:15至15:0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量。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某一表决项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3.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11楼会议室。

4. 会议议程:

1. 会议议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2. 会议增加临时提案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方可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议案1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日在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会议提案说明

4. 会议召开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某一表决项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3.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11楼会议室。

4. 会议议程:

1. 会议议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2. 会议增加临时提案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方可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议案1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日在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会议提案说明

4. 会议召开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某一表决项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3.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11楼会议室。

4. 会议议程:

1. 会议议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2. 会议增加临时提案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方可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议案1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日在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会议提案说明

4. 会议召开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某一表决项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3.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11楼会议室。

4. 会议议程:

1. 会议议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2. 会议增加临时提案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方可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议案1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日在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会议提案说明

4. 会议召开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某一表决项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2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3.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11楼会议室。

4. 会议议程:

1. 会议议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2. 会议增加临时提案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方可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议案1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日在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会议提案说明

4. 会议召开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